

【出生登記】

◎ 國人甲男與越南籍國人乙女在臺灣所生之女丙辦理出生登記 1 案。

事實經過

國人甲男離婚後與有偶越南籍乙女於 98 年 8 月間在臺灣地區產下丙女，丙女出生後一直留在臺灣由甲男撫育；乙女 102 年 8 月間與同國籍前夫離婚，並於同年 12 月與國人甲男結婚，甲男持憑出生證明書及 DNA 鑑定報告書，來所辦理丙女之出生登記。

問題分析

依民法第 1062 條第 1 項規定：「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第 302 日止，為受胎期間。」同法第 1063 條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

次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1 條規定：「子女之身分，依出生時該子女、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但婚姻關係於子女出生前已消滅者，依出生時該子女之本國法、婚姻關係消滅時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之認領，依認領時或起訴時認領人或被認領人之本國法認領成立者，其認領成立。」

處理情形

依上開規定，本案乙女所生之女丙，係乙女於與其越南國籍前夫婚姻關係中所生，乙女與丙女兩人都是外國人，我國法院無管轄權不能向臺灣法院提起否認之訴；仍請當事人依上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3 條規定，提憑符合越南有關認領規定之文件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原文及中文譯本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